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楊惠雯
聯絡電話：03-8906061
電子郵件：hwyang@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 1130010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同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爰此，各學院(中心)應於本(113)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並於本年11月5日前將初審報告送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審核彙整，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請轉知113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於本年9月6日前依貴屬評鑑細則規定，將評鑑資料送達各系所辦理，並請注意送件事項如下：
 - (一) 本學年度符合本辦法第9條得免予評鑑者，送請「本校教師免予評鑑申請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應受評鑑教師如因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受評。

(三) 教師受評鑑資料不予檢還，務請轉知受評鑑者附件資料得檢附影本或抽印本，並請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使用活頁夾或多孔夾。

三、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3款、第4款條件免予評鑑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四、檢附貴屬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1份，清冊記載事項請檢視，如有舛誤，請逕洽人事室該院承辦人更正；另為保障教師權益，非屬本學年度評鑑教師者亦請轉知其受評鑑年度，並請注意保密原則。

五、申請延後評鑑表格及申請免予評鑑表格均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https://personnel.ndhu.edu.tw/p/405-1021-5837,c2453.php>)，請逕自下載使用。

六、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教學項目尚在修法並提校務會議審議中，有關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請依本校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正本：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環境暨海洋學院、洄瀾學院

副本：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法律學系、社會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經濟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體育中心

校長徐輝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